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319564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4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南沙艾帕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艾帕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工厂栋、事务栋、门卫室1#、门卫室2#、丙类仓库、汽车棚） 项目代码：2303-440115-04-01-18743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黄沙路DG0202006东侧
建设规模	工厂栋，总建筑面积：45714.52平方米，地上3.0层：45714.52平方米，事务栋，总建筑面积：3606.23平方米，地上3.0层：3606.23平方米，门卫室1#，总建筑面积：40.99平方米，地上1.0层：40.99平方米，门卫室2#，总建筑面积：68.38平方米，地上1.0层：68.38平方米，汽车棚，总建筑面积：101.45平方米，地上1.0层：101.45平方米，丙类仓库，总建筑面积：352.5平方米，地上1.0层：352.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3〕61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5〕1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3B2094/（2025）复43B200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6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